关于《门头沟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经信发〔2019〕86号)和《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4〕18号）要求，依据《门头沟区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实施意见》（门政发〔2022〕9号）围绕人工智能、超高清视听（计算视听）、心血管领域创新药械三大产业领域，打造长安街西延线“专精特新”产业集群，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印发了《门头沟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门科信文[2022]53号）。经过两年的试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拟根据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新需求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包括“一、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中第1条，将原政策中对于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的称号奖励删除，新增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企业的奖励；删除了“二、降低企业办公空间成本”、“五、鼓励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重新明确了政策兑现条件、兑现周期及政策有效期，并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了政策执行部门。

该政策依据《门头沟区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实施意见》（门政发〔2022〕9号）的工作安排，参考《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4〕18号），结合我区实际，并借鉴其他区的相关措施，在征求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资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信访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税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意见并依照各单位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后，已提交法务审核通过。

二、文件主要内容

政策共六个部分八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目的意义、培育扶持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强化融资贷款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强化高效精准服务、严格政策落实管理等内容。对首次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资质提升。对区内积极引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增效，助力地区产业转型。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实际发生利息按照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帮助“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加速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通过股权投资、母子基金等运行模式，优先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将符合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区级“服务包”，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库，助企平稳健康发展。